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

-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八十六年二月起適用)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自八十七年十月起適用)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系務會議加入第二條第五項)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項，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項)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四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五項，自一百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二條第六項、第七項，自一百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新增第二條，自一〇一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自一〇六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自一〇六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自一〇六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 |
|-----|---|
| 第一條 | 為使本系學士班學生瞭解取得學士學位的各項條件，特訂本修業規則。 |
| 第二條 | <p>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得取得學士學位：</p> <p><u>一、修滿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定之共同課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u></p> <p><u>二、修滿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定之通識領域課程學分數，且成績及格。</u></p> <p><u>三、修滿院訂共同必修課程九學分，且成績及格。</u></p> <p><u>四、修滿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六十七學分，且成績及格。</u></p> <p><u>五、修滿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u></p> <p><u>六、畢業學分至少修滿一百三十學分，且成績及格。</u></p> <p><u>七、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本系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中級。</u></p> <p>八、國外中五學制畢業學生修習學分增加<u>十二</u>學分，含通識課程<u>六</u>學分與本系專業選修課程<u>六</u>學分。</p> <p><u>九、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u></p> <p>前述專業必選修課程係指列於本系課程表中之必選修課程。</p> |
| 第三條 | 學士班學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
| 第四條 | 本系學士班同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為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為三學分，但獲准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
| 第五條 |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